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聯絡人：楊雅琄

電話：(02)8596-2229#2340

傳真：(02)8596-2228

Email: yachun813@ba.org.tw

受文者：中央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全授字第10700079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以下簡稱企業債協自律規範)」之受理期限延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示復：「洽悉」在案，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1日金管銀國字第10701211560號函及中央銀行107年12月10日台央業字第1070047360號函辦理，檢附上開二函影像檔各乙份供參。
- 二、旨揭企業債務協商自律規範修正條文，請至本會網站 [www.ba.org.tw](http://www.ba.org.tw) // 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金融協處措施諮詢及申訴窗口中下載。
- 三、有關統計企業債務協商案件之執行情形(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全體債權金額)乙節，一併延長報送至108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每月5日中午前將截至上月底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 [yachun813@ba.org.tw](mailto:yachun813@ba.org.tw)。
- 四、另本會依金管會函囑，將旨揭企業債務協商自律規範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108年12月31日，一併轉知相關同業公會配合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單位所屬總機構、台北市銀行公會各外商會員銀行、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總收文號



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  
電子收文

本案依授權由秘書長決行

裝

訂



線